**上海理工大学师生学术共同体项目考核和资助办法**

**一、项目执行内容和流程**

1．研究生导师与其指导研究生作为学术共同体，赴境外开展为期3~5周高水平科学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；

2．出发前，由研究生导师（项目负责人）填报出访计划表，项目结束回国后2周内，填报出访情况汇报表交至国际交流处。

**二、考核方法**

1． 由项目负责人填报《上海理工大学师生学术共同体项目出访情况汇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纸质版由学院签字盖章后报国际交流处；

2．国际交流处会同研究生院组织审核项目出访情况，考核项目成果及交流内容（应与申请书、计划表一致）、出访成果及预期成果。

3．考核通过后按港澳台地区（0.5万元/人）、周边国家（1万元/人）、其他国家（教师1.5万/人，学生1.0万元/人）予以资助

**三、经费资助方式**

1．资助费用以报销的形式进教师公务卡和学生卡。须提供：机票（含登机牌）、住宿凭证、项目计划表和出访情况汇报表、外办批文、出国小结等材料；学生还须提供《研究生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项目申请表》。

2．教师出访须按因公出国方式办理。

备注：项目成员在国外访问期间如有违反外事纪律、当地法律法规及我校财务报销制度等情况，将取消其此次项目资助资格及后续项目的申请。

附件：《上海理工大学师生学术共同体项目出访情况汇报表》